

滙豐Visa信用卡客戶專屬推廣優惠（「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推廣優惠期

1. 推廣期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所有合資格保險計劃的申請（如以下第 6 條所定義）必須在優惠推廣期內提交。

推廣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成功提交合資格保險計劃的申請並以合資格信用卡繳付保費可享有以下以「獎賞錢」形式發放的保費回贈（「保費回贈」）：

保費金額 (以折扣前每個合資格計劃計算)	以「獎賞錢」形式發放的保費回贈
港幣 5,000 元至港幣 59,999 元	\$50 獎賞錢
港幣 60,000 元至港幣 99,999 元	\$150 獎賞錢
港幣 100,000 元至港幣 599,999 元	\$300 獎賞錢
港幣 600,000 元或以上	\$1,800 獎賞錢

就此推廣優惠，每份合資格保險計劃的申請最多可獲享額外\$1,800 獎賞錢。

3. 當合資格保單符合本條款及細則第 4、5 和 6 項所述的保費回贈條件，本推廣活動的保費回贈將於相關保單成功簽發時構成保單合約的一部分。以下條款適用於是次推廣活動相關的保費回贈：

- (i) 相應的保費回贈將於有關保單的冷靜期結束後，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申請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保單之發出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保費回贈將於以下日期前存入 (「保費回贈入賬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ii) 如合資格持卡人在保費回贈時沒持有有效的滙豐信用卡，將不會獲得保費回贈。
- (iii) 如合資格持卡人在冷靜期內取消已發出的保單，將不會獲得保費回贈。
- (iv) 如合資格持卡人在冷靜期後但在保費回贈支付之前取消已發出的保單，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回贈將完全被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v) 如在保單簽發後該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有所更改，保費回贈將根據 3(i) 項條款所述日期發給保單簽發時的合資格持卡人。

如何獲享推廣優惠

4. 您可獲享推廣優惠，若您：
 - a. 於推廣期內及保費回贈入賬日期前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提交合資格保險計劃的申請並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繳付保費；及

詞彙定義

5.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於香港發出的港幣 Visa 個人主卡及/或附屬卡信用卡。
6. 「合資格保險計劃」指持卡人成功申請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承保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並成為保單持有人而該保單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批核發出，並在推廣期內持卡人利用合資格信用卡繳交保費。推廣優惠不適用於滙捷儲蓄保險計劃、及滙達保危疾保障計劃、滙家保、及經由滙豐網頁/個人網上理財/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投保的滙豐自願醫保靈活計劃/滙豐自願醫保進階計劃、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及滙臻指數型萬用壽險。任何並無入賬、已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投保申請，均不符合本推廣優惠的合資格保險計劃的成功申請。合資格保險計劃的成功申請與否將完全由本行和滙豐保險酌情決定。
7. 「本行」、「我們」或「滙豐」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獲享本推廣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8. 受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約束，保費回贈將誌入至您繳付合資格保險計劃保費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中。保費回贈並不能兌換現金或轉讓。
9. 以美元為繳款貨幣的合資格保險計劃，美元保費會以 1 美元對 7.8 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幣作計算保費回贈（受本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數額之用。客戶必須注意其合資格信用卡之月結單上顯示的實際匯率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有所不同。
10. 本推廣活動適用的保費金額將按照以下方式計算：
 - 躉繳保費: 躉繳保費金額除以 3
 - 年繳保費: 首個保單年度的年繳保費金額
 - 月繳保費: 首年度的月繳保費金額乘以 12
 - 合計保費: 保單應繳的首年保費
11. 按本優惠所述之條款及細則，只有在整個推廣期內和保費回贈入賬日期前都持有有效的合資格保險計劃才會符合獲得本推廣優惠的資格（受本推廣優惠之條款約束）。

12. 本行和滙豐保險可更改或終止推廣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有關最新之推廣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網頁或有關推廣資訊。
13. 如有關合資格保險計劃的申請在保費回贈入賬後被取消或推翻的情況，本行可在沒有通知您的情況下從您的信用卡戶口扣除保費回贈。
14. 合資格信用卡及「獎賞錢」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5. 如本行和/或滙豐保險認為或懷疑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本行和滙豐保險即會取消您獲享推廣優惠的資格及您的信用卡。
16. 除了持卡人、本行及滙豐保險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就本推廣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滙豐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本行及參與商戶均須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但本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19. 本條款及細則須遵守現行監理規定。
20.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刊發